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

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卢家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卢家喜

项目负责人：王振华

报告编写人：王振华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13864351968	电话：	1386435196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5000	邮编：	255000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1000米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1000米

前　言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6 月 14 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 1000 米，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法人代表卢家喜，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中铝齐鲁工业园，2023 年 1 月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该项目批复（淄经开环审[2023]008 号）。

本项目共新增 10 台球磨机。结合公司运营实际，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公司磨料厂房新增的 5 台球磨机，该阶段验收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本次为二期验收，范围涵盖磨料厂房新增的剩余 5 台球磨机。目前，与二期工程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且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已满足验收监测的启动条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和《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淄环函（2018）2 号]的要求和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本公司编制了《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09 月 29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14 日，对现场进行了废气、噪声的检测，本公司依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概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 1000 米（N 36°44′26″，E 118°6′21″）				
主要产品名称	铝基新材料（γ型助燃剂、α型研磨抛光材料、α型功能陶瓷材料、锂电池隔膜涂层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3000 吨γ型助燃剂、3000 吨α型研磨抛光材料、2000 吨α型功能陶瓷材料、锂电池隔膜涂层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0 吨（3000 吨γ型助燃剂、3000 吨α型研磨抛光材料、2000 吨α型功能陶瓷材料、锂电池隔膜涂层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二期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5 月	
二期调试时间	2026 年 9 月	二期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9.28～10.14	
竣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0%
二期实际总投资	335 万元	二期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9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682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6、《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淄环函（2018）2 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 9、《关于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				

<table>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经开环审[2023]008 号）。
10.《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06.28）</td></tr>
<tr><td>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td><td>
一、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运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排放方式</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备注</th></tr>
<tr><td>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r>
</table>
2、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排放方式</th><th>污染物名称</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排气筒高度（m）</th></tr>
<tr><td>有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d>3.5</td><td>15</td></tr>
</table>
二、噪声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
<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等效声级</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r><td>2 类</td><td>dB（A）</td><td>60</td><td>50</td></tr>
</table>
</td></tr>
</table>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三、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条款，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无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数据，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指标为 0.0662t/a，其中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32t/a。一期验收总量：有组织颗粒物 0.0187t/a，本次二期验收总量为有组织颗粒物 0.0245t/a。

表二：工程概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大集体企业，成立于1989年6月14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在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1000米，法人代表为卢家喜，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 1 月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该项目批复（淄经开环审[2023]008 号）。

本项目共新增 10 台球磨机。结合公司运营实际，项目实行分阶段验收。一期验收范围为公司磨料厂房新增的 5 台球磨机，该阶段验收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本次为二期验收，范围涵盖磨料厂房新增的剩余 5 台球磨机。建设地点位于中铝齐鲁工业园（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 1000 米），二期总投资 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 1000 米，厂区中心坐标为 N 36°44′26″，E 118°6′21″。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区总平面按功能分区布置，可分为生产装置区、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南侧，设有研发中心；生产区位于厂区西侧、北侧，设有焙烧厂房、磨料厂房及隧道窑厂房。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3、周围敏感点情况

企业周围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约 1100m 处的矿山小区（原寨子村），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4、项目组成

项目二期主要工程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二期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符合性
1	主体工程	磨料厂房	占地面积 500m^2，厂房为单层建筑，结构形式为轻钢结构，依托现有磨料厂房，新进 10 台球磨机	占地面积 500m^2，厂房为单层建筑，结构形式为轻钢结构，依托现有磨料厂房，新进 5 台球磨机	占地面积 500m^2，厂房为单层建筑，结构形式为轻钢结构，依托现有磨料厂房，新进 5 台球磨机	分期验收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中铝齐鲁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中铝齐鲁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中铝齐鲁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厂区西侧选精矿 6KV 高压配电室	厂区西侧选精矿 6KV 高压配电室	厂区西侧选精矿 6KV 高压配电室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球磨机研磨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球磨机研磨粉尘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3 排气筒	新增一台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12 排气筒	利好设置
		废水处理控制	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去中铝齐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去中铝齐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去中铝齐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控制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等，再通过绿化带的吸收、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等，再通过绿化带的吸收、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等，再通过绿化带的吸收、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控制	依托山铝颐丰 B 区一座 12m^2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依托山铝颐丰 B 区一座 12m^2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依托山铝颐丰 B 区一座 12m^2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与环评一致

5、工程投资

本项目二期总投资为 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7%。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二期总投资 335 万元，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实际建设	二期实际建设	
1	球磨机	Φ1600mm×2100	10	5	5	分期建设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年生产 300 天，四班三运转，每班工作 8 小时，仅在夜班进行研磨，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一期研磨量	二期研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氧化铝粗粉	5000t/a	5000t/a	5000t/a	与环评一致	研磨总量不变，仅提高研磨效率
2	电	400kWh/a	200kwh/a	200kwh/a	与环评一致	分期建设

2、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一期规模	二期规模	变化情况
1	γ型助燃剂	3000t/a	/	/	本次技改不涉及
2	α型研磨抛光材料	3000t/a	3000t/a	3000t/a	与环评一致
3	α型功能陶瓷材料、锂电池隔膜涂层材料	2000t/a	2000t/a	2000t/a	与环评一致

3、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项目员工厂内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

（3）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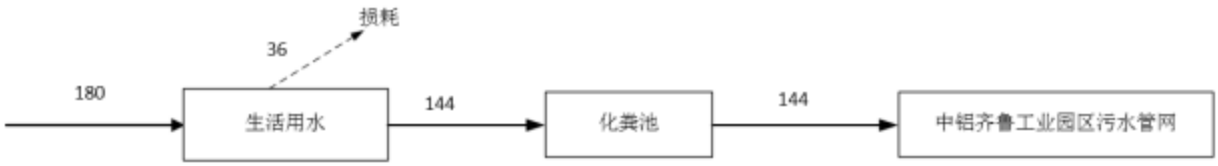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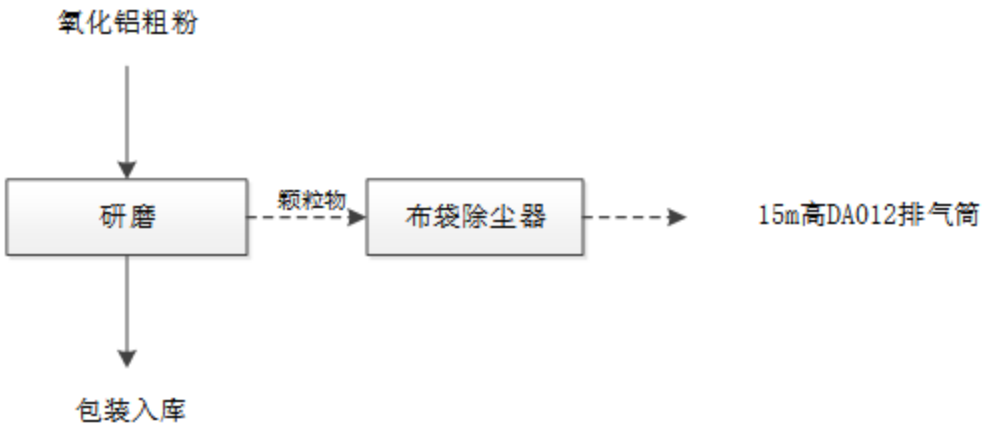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经隧道窑焙烧筛选分级后的氧化铝粗粉需要进行研磨处理，研磨设备为球磨机，研磨过程全密闭操作，且每台球磨机位于单独密闭间内，上料卸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四、项目变更情况

1、变动情况

项目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及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12），用于收集处理原依托现有设施处理的研磨工序废气。

2、变动分析

原环评设计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综合考虑管道收集条件、系统风量匹配、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及故障工况下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等因素，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及 15m 高排气筒（DA012），专门收集处理该工序废气，同时作为现有布袋除尘器的备用设施，确保布袋更换或设备故障期间废气仍可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上述变动属于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情形。新增除尘设施及排气筒不新增污染物种类，颗粒物排放量未增加；新增排气筒为一般排放口，不属于“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 15m，与原环评一致，不存在“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情形。该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次

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该部分工程可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3、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规定，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2-5。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定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无生产废水，与环评一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新增一台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 DA012（一般排放口）用于收集处理依托现有设施处理的废气，有利于废气的收集与处理。属于利好环境保护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暂无事故废水要求。	否

经比对，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与环评一致，仅为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一、建设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研磨工序废气，研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DA012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磨料工序未能完全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球磨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80dB（A）～90dB（A）之间。项目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为一般固体废物，废机油为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尘的总收集量为4.2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布袋：布袋破损或到期后更换，5年左右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0.02t，更换后由滤袋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3）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01t/a，产生后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研磨工序工序废气 ——→ 布袋除尘器 ——→ 15m高DA012排气筒排放

未完全收集废气 ——→ 无组织排放

2、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 产生后由厂家回收

废机油 ——→ 危废暂存间 ——→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3 年 1 月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4。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审批编号：淄经开环审[2023]008 号）批复如下：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审批（张环审[2017]547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2022 年 8 月通过一期、二期项目自主验收。现该企业拟建设“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拟建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 1000 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500 m^2，属于技改项目。本次技改新增 10 台球磨机，总研磨量 5000t/a 保持不变，新增 10 台球磨机承担研磨量为 2500t/a，新增球磨机规格型号与原球磨机保持一致，且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保持不变，仅提高生产效率。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运营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研磨工序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八）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建设情况，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十）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淄经开环审[2023]008 号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运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分期建设
2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研磨工序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一期工程新增 5 台球磨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二期工程新增 5 台球磨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12 有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未新增废水排放。	已落实
4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厂界周围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废布袋产生后由厂家回收；废机油委托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并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已落实

序号	淄经开环审[2023]008号	落实情况	备注
6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一期竣工验收报告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187t/a，二期工程根据验收期间监测数据核算，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为0.00648t/a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颗粒物0.0432t/a）。	已落实
7	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DA012排气筒已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
8	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本项目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无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已落实
9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运营中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10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已落实
11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现阶段正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2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全过程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上岗证；

4、采样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自校；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二、现场监测仪器质控措施

1、废气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采样设备及实验室分析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5-2，采样设备校核质控情况见表 5-3。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mg/m^3）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表 5-2 采样设备及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采样仪器	实验室分析仪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CY/HJ-047、048、049、054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YS-155 MS105DU 电子天平 SYS-154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仪 CY/HJ-299、311 ZR-3062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CY/HJ-298、303	THCZ-15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YS-155 MS105DU 电子天平 SYS-154

表 5-3　采样设备校核质控表

校准时间	校准仪器型号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		采样后		评定
				设定值（L/min）	校准值（L/min）	设定值（L/min）	校准值（L/min）	
2026.09.28	8040	2050	CY/HJ-047	100	99.7	100	100.0	合格
			CY/HJ-048	100	99.7	100	100.0	合格
			CY/HJ-049	100	99.9	100	100.5	合格
			CY/HJ-054	100	99.8	100	100.2	合格
2026.09.29	8040	2050	CY/HJ-047	100	98.7	100	99.3	合格
			CY/HJ-048	100	97.9	100	98.3	合格
			CY/HJ-049	100	98.4	100	99.2	合格
			CY/HJ-054	100	99.2	100	98.8	合格
2026.10.12	8040	3012H-D	CY/HJ-311	30/40/50	29.4/39.2/49.0	30/40/50	29.7/39.6/49.6	合格
			CY/HJ-299	30/40/50	29.6/39.3/49.2	30/40/50	29.8/39.6/49.7	合格
2026.10.13	8040	3012H-D	CY/HJ-311	30/40/50	29.5/39.3/49.2	30/40/50	29.8/39.7/49.6	合格
			CY/HJ-299	30/40/50	29.6/39.4/49.3	30/40/50	29.9/39.7/49.7	合格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噪声监测设备见表 5-5，质控表详见表 5-6。

表 5-4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Leq（A）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5　噪声监测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采样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TY-046、047

表 5-6　噪声校核质控表

被校准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时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dB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dB	指标	评价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TY-047	2026.09.28	昼间	93.7	93.7	94dB±0.5	合格
			夜间	93.7	93.8	94dB±0.5	合格
	CY/TY-046		夜间	93.6	93.6	94dB±0.5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CY/TY-046	2026.09.29	昼间	93.7	93.6	94dB±0.5	合格
			夜间	93.7	93.6	94dB±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

一、废气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湿度等气象参数。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周界 10m 范围内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d、连续监测 2d

2、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12A 区烧成间敞磨（东侧）P7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d，连续监测 2d

二、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南、西、北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d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运行能力	实际运行能力	生产负荷
2026.09.28	α型功能陶瓷材料、锂电池隔膜涂层材料，α型研磨抛光材料	5000t/a（16.7t/d）	（16.7t/d）	100%
2026.09.29			（16.7t/d）	100%
2026.10.12～10.13			（16.7t/d）	100%
2026.10.13～10.14			（16.7t/d）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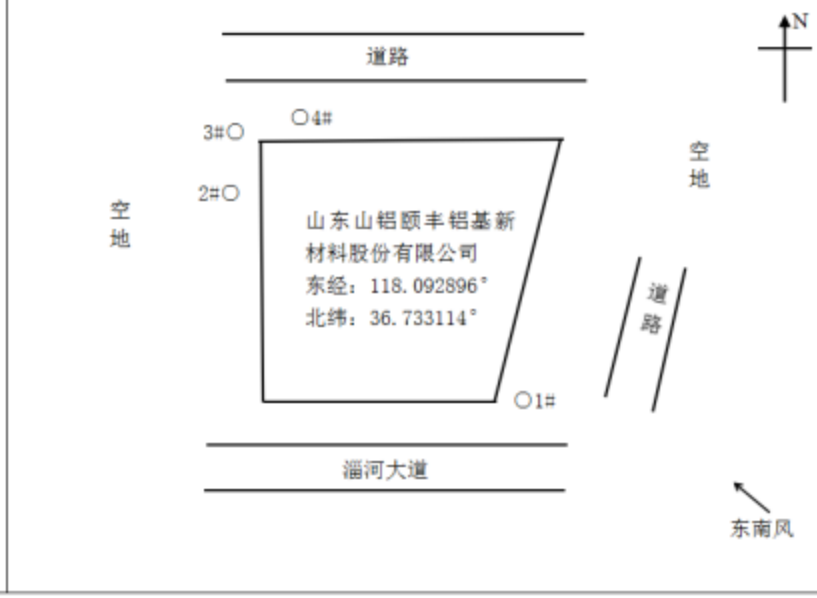
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为满负荷，主体工程稳定，满足《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中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3。

2026.0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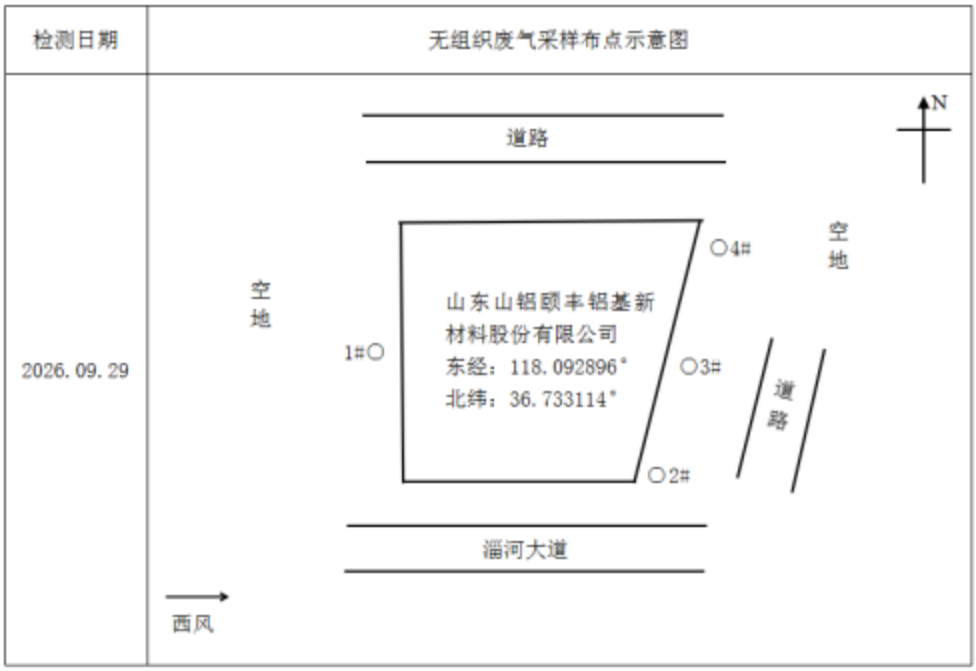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颗粒物	2026.09.28	厂界上风向 1#	0.207	0.217	0.209	**0.318**	1.0
		厂界下风向 2#	0.287	0.228	0.305		
		厂界下风向 3#	0.277	0.239	0.273		
		厂界下风向 4#	0.306	0.274	0.318		
	2026.09.29	厂界上风向 1#	0.197	0.217	0.219	**0.307**	
		厂界下风向 2#	0.274	0.242	0.234		
		厂界下风向 3#	0.284	0.246	0.307		
		厂界下风向 4#	0.306	0.235	0.226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气温（℃）	湿度（%）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2026.09.28	颗粒物	第一次	26.7	58.4	1002	东南风	2.7
		第二次	28.9	39.1	1000	东南风	2.6
		第三次	29.7	34.3	999	东南风	2.4
2026.09.29	颗粒物	第一次	29.3	41.9	997	西风	2.6
		第二次	27.8	46.4	998	西风	2.2
		第三次	25.8	53.8	998	西风	2.5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DA012A 区烧成间歇磨（东侧）P7 进出口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进口			出口		
检测指标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排放速率（kg/h）
2026.10.12～10.13	第 1 次	347	2128	7.4×10^{-1}	1.2	2201	2.6×10^{-3}
	第 2 次	300	2152	6.5×10^{-1}	1.1	2193	2.4×10^{-3}
	第 3 次	315	2187	6.9×10^{-1}	1.4	2105	2.9×10^{-3}
2026.10.13～10.14	第 1 次	360	2149	7.7×10^{-1}	1.3	2181	2.8×10^{-3}
	第 2 次	345	2146	7.4×10^{-1}	1.4	2107	2.9×10^{-3}
	第 3 次	331	2118	7.0×10^{-1}	1.1	2451	2.7×10^{-3}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		360mg/m³，0.77kg/h			1.4mg/m³，2.9×10^{-3}kg/h		
标准值（浓度，速率）		/			10mg/m³，3.5kg/h		
平均排放速率		0.72kg/h			2.7×10^{-3}kg/h		
处理效率（%）		99.6					

3、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1）无组织废气结果分析

由表 7-2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318mg/m³，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307mg/m³。两天的监控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结果分析

由表 7-4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DA012A 区烧成间歇磨（东侧）P7 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4mg/m³，排放速率为 2.9×10^{-3}kg/h。有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5kg/h）。

（3）环保设备去除效率分析

DA012A 区烧成间歇磨（东侧）P7 进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72kg/h，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7×10^{-3}kg/h，经计算，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6%。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1、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位置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结果见表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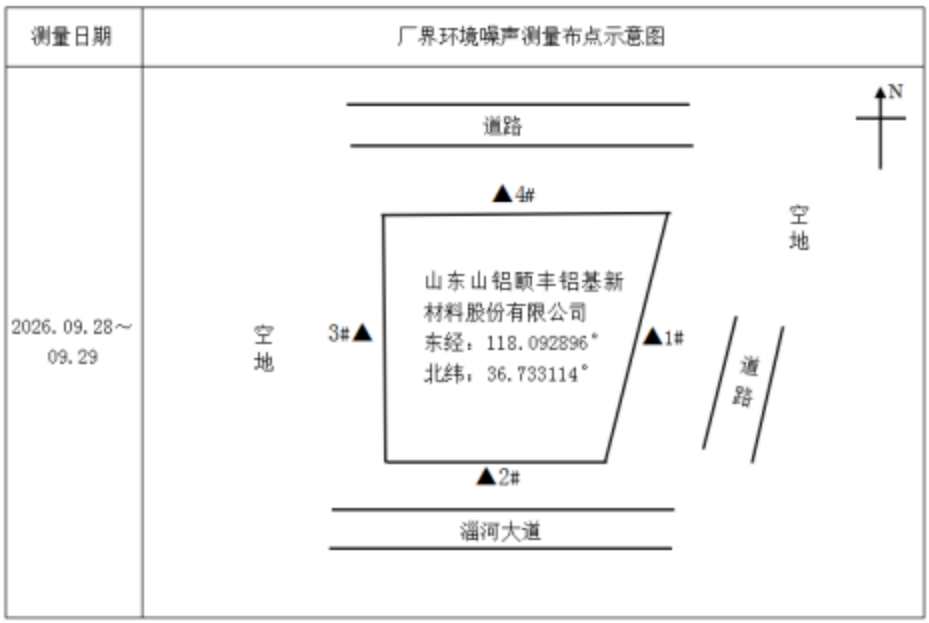


图 7-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地点	厂界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6.09.28	1#东厂界	16：14～16：24	53.7	23：21～23：31	46.4
	2#南厂界	16：28～16：38	**58.8**	23：34～23：44	46.3
	3#西厂界	16：42～16：52	47.0	23：21～23：31	**47.2**
	4#北厂界	16：55～17：05	52.1	23：37～23：47	46.1
2026.09.29	1#东厂界	14：16～14：26	52.4	22：00～22：10	43.4
	2#南厂界	14：32～14：42	55.9	22：13～22：23	45.7
	3#西厂界	14：48～14：58	55.9	22：27～22：37	46.9
	4#北厂界	15：01～15：11	51.0	22：41～22：51	46.5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由表 7-5 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8.8dB（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7.2dB（A）。两天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核算总量，颗粒物 0.0662 t/a，其中无组织排放量 0.023t/a、有组织排放量 0.0432t/a。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再根据现场检测结果计算排放量如下：

本期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总量指标（t/a）
		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二期排放量（t/a）	一期排放量（t/a）	
颗粒物	DA012	2.7×10^{-3}	2400	0.00648	0.0187	0.0432

经核算，本项目二期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648t/a，一期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87t/a，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518t/a。

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 0.043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山东铝业公司大集体企业，成立于1989年6月14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在山东省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1000米，法人代表为卢家喜，经营范围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为新增 10 台球磨机，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实施分期验收，一期验收为新增 5 台球磨机，本次二期验收范围为新增 5 台球磨机。建设地点位于中铝齐鲁工业园（淄博市经济开发区沣水镇鲁山大道与东一路交叉口东 1000 米），二期总投资 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2023 年 1 月委托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山铝颐丰铝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铝基新材料项目增加 10 台球磨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该项目批复（淄经开环审[2023]008 号）；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完成自主验收。

2、废气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318mg/m^3，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0.307mg/m^3。两天的监控浓度最高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mg/m^{3}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DA012A 区烧成间歇磨（东侧）P7 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4mg/m^3，排放速率为 2.9×10^{-3}kg/h。有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相关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5kg/h）。

（3）环保设备去除效率分析

DA012A 区烧成间歇磨（东侧）P7 进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72kg/h，出口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2.7×10^{-3}kg/h，经计算，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99.6%。

3、废水调查结论

本项目生产不产生废水，员工厂内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故无新增生活废水。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8.8dB（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7.2dB（A）。两天的监测值均低于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5、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和废机油。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为废机油（HW08 900-214-08）。

（1）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粉尘的总产生量为 4.2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废布袋：布袋破损或到期后更换，5 年左右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 0.02t，更换后由滤袋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3）废机油：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产生后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经核算，本项目二期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648t/a，一期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187t/a，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02842t/a。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颗粒物 0.0432t/a。

7、环保管理检查结论

（1）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本认真执行环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由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审查、审批，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环保意识，组织环保知识培训。本项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3）环保设施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二期总投资为 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97%。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环保设备运行稳定，并配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维护，能够满足验收标准。

（4）环境风险防范执行情况

①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车间西北侧 1100m 处的矿山小区（原寨子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50m 的要求，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②本项目成立责任小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③在项目运营期间，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防患于未然。

（5）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公司应对各个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了定期监测计划。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档案由专人负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议监测计划内容参考表 8-1。

表 8-1　建议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DA012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噪声	厂界	Leq（A）	每季度 1 次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 1 次

（6）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企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变更工作，登记编号：91370303164276273J002W，有效期限：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31 年 8 月 27 日。

8、总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噪声达标，环境风险处于可控制水平，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1、加强布袋除尘器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时记录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与检修，形成更换维修记录，确保污染物排放持续达标。

2、加强员工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3、车间内应保持整洁干净，并按时清理打扫。

4、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应急措施、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确保环境安全。

5、建议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实施监测计划。

6、企业严格危废管理，暂存时要有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有详细的危废台账，危废处理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不得私自暂存、转移，建立危废转移台账。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 5　项目现场检测照片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租赁协议

附件 3　环评报告批复

附件 4　环评结论

附件 5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及其资质

附件 9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